

好房金服借款担保协议

甲方（借款人）：

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机构信用代码：

住所：

乙方（出借人）：

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机构 信用代码	住所	出借金额 (人民币 元)	借款期限 (月)	每期应收利息(人民币元)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机构信用代码：

住所：

丁方：北京中金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机构信用代码：

住所：

本协议由上述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

甲方具有资金需求，其通过由丁方运营管理的平台向乙方借款，并由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事宜，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借款人：指有一定的资金需求，通过好房金服成功注册账户的实名制会员，通过好房金服推荐给出借人并得到其资金，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 出借人：通过好房金服成功注册账户的实名制会员，可自主选择出借一定数量资

金给借款人，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3) 担保人：在本《借款担保协议》以及《承诺保证函》下同意为甲方负有的按时清偿借款本息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

(4) 好房金服：由丁方运营和管理的网站（www.haofanglicai.com），以及对应的手机客户端。

(5) 存管账户：以丁方名义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独立于丁方自有资金的银行存管/监管/保管账户。

(6) 好房金服账户：指出借人或借款人以自身名义在好房金服注册后系统自动产生的虚拟账户，且好房金服网账户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存管账户相连，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或其他通道进行充值或提现。

1.2 释义

本协议中所适用的相关用语，除非在上下文中另有定义外，最终以好房金服的公示的解释为准。

二、借款金额及期限

甲方同意通过好房金服向乙方借款如下，乙方同意通过好房金服网平台向甲方发放该等借款：

借款详细用途		每期偿还利息数额 (元)	
借款本金数额(元)		到期还本数额(元)	
借款年化利率(%)		借款期限(月)	

注：还款方式为“先息后本”。

三、借款流程

3.1 本协议成立：乙方按照好房金服的规则，通过在好房金服上对甲方委托丁方发布的借款需求或产品点击“确认投标”按钮（具体名称以网页显示为准，下同）确认时，本协议

立即成立。

3.2 出借资金冻结：乙方点击“确认投标”按钮即视为其已经向丁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丁方委托相应的银行存管账户所属的存管银行（“存管银行”）等合作机构，在乙方好房金服账户中冻结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上述冻结在本协议生效时或本协议确定失效时解除。

3.3 出借资金划转：甲方发布的借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甲方借款需求所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冻结后，甲方、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委托相应的存管银行等合作机构，将金额等同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借款本金数额”的资金（扣除必要费用，如有），由乙方好房金服网账户/银行存管账户划转至甲方指定的存管银行账户。

3.4 本协议生效：本协议在丁方向存管银行发出资金划转指令时立即生效，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开始计算。

四、借款资金来源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资金所带来的利息等利息。

五、收费及税费

5.1 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担保费、催收费等费用，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最高不得超过借款本金的年化6%。

5.2 丁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最高不得超过借款本金的年化6%；甲方需在丁方审核放款前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丁方指定银行账户。

5.3 乙方应自行承担并主动缴纳因利息所得带来的可能的税费。

6、偿还方式

6.1 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对乙方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具体偿还方式为：_____。

6.2 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

6.3 如果当月无还款日对应日期，则还款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七、担保及服务

7.1 丙方同意在甲方未按时偿还债务时立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丙方保证责任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服务费、补偿金（如有），以及为实现该等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但不包括本协议约定的恶意违约金。具体以丙方出具的《承诺担保函》为准。

7.2 如在约定还款日甲方未按时还款，丙方应立即向乙方银行存管账户转账等同于甲方当期应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金额及甲方应向丁方支付的当期服务费用，以及根据本协议第9.2款计算的逾期罚息（定义见下）和逾期违约金（定义见下）。

7.3 丙方根据上述规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乙方、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视为已经得到满足和实现，乙方、丁方不得再对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或主张。乙方、丁方在本协议下所享的全部权利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金、逾期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费用等所享有权利和主张，均由丙方享有。

7.4 同时，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及丁方应提供合理及必要的协助。丙方有权以诉讼、债权转让等方式处理丙方对甲方的债权。

7.5 乙方委托丁方作为其合法代理人，在本协议项下协助办理借款担保及增信相关事宜，以保证乙方借款资金安全。

八、提前还款

8.1 本协议所指提前还款包括甲方发起的提前全额还款申请以及按本协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形。

8.2 甲方提出提前偿还全部剩余本金时，乙方授权丁方决定是否同意甲方提出的提前还款申请。若甲方提前还款申请得到允许的，甲方应按照第六条约定正常还款的方式划转相关款项。

8.3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超过60天时，或者丁方在任何时间拥有足够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无法足额清偿借款本金的风险时，乙方在此不可

撤销的授权丁方作为其代表宣告甲方的剩余借款提前到期。若丙方在任何时间拥有足够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无法足额清偿借款本息的风险时，丙方有权提出提前代偿申请，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丁方作为其代表，代为处理提前代偿申请。在前述情形下，丙方应在收到丁方发出要求后或丁方同意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银行存管账户划转应还款项。

8.4 提前还款的金额为：剩余全部本金、根据提前还款日期所在的当期实际用款天数计算的当期应还利息与服务费（每期均按30天计算）。如发生提前还款时同时存在逾期情况，还应支付根据本协议计算的逾期罚息和逾期违约金。

8.5 在甲方、丙方出现重大风险时（包括但不限于歇业、解散、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挪用借款、拖欠本息、经营状态明显恶化、发生严重安全/质量/公共事故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涉诉或重大法律纠纷、财务指标异常或恶化、资金大量异常移动、企业非正常停产、企业负责人失去联系等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诚意的状况及行为，以及其他丁方认为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其经营能力、商业信誉的情形）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时，乙方授权丁方作为其代表宣告借款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根据丁方书面要求偿还剩余全部款项（按照本协议项下提前清偿的情形计算应还款项）；如甲方未能根据丁方要求还款，则丙方应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应在接到丁方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或发放后备贷款以进行代偿。

8.6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不允许提前部分还款。

8.7 丁方银行账户收到上述约定的提前还款的全部款项后，即视为乙方、丁方的债权已得到清偿。

九、逾期还款

9.1 如约定还款日乙方银行存管账户中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甲方当期应还款的，视为逾期还款。

9.2 甲方逾期还款的，， 应按照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服务费之和，自逾期之日按____%/日的利率按日计收逾期罚息（“逾期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逾期罚息不计复利。同时，应按照尚未清偿的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服务费之和，自逾期之日按____%/日的利率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计复利。逾期罚息、逾期违约金均由乙方收取。

9.3 如甲方未在每期还款日足额支付当期应还款，但丙方及时履行保证（代偿）责任，从而并未造成乙方未按时收到当期应还款的，则由此导致的逾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逾期罚息、逾期违约金等）由甲方及丙方另行约定。

9.4 逾期款项中的利息不计利息。

十、违约责任

10.1 如果甲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借款用途、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提供虚假资料、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未经乙方及丙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借款债务的视为甲方恶意违约，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总额 10% 的金额作为恶意违约金。甲方须在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存管账户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恶意违约金。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上述款项的，则由丙方履行代偿义务（但不包括恶意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案，追究甲方刑事责任。

10.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1) 甲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2) 甲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3) 甲方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4)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 甲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或其他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10.3 若发生 10.2 款所述情形，或根据乙方合理判断甲方可能发生 10.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委托丁方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2) 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

(3) 提前终止本协议；

(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丙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

10.4 乙方保留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媒体披露的权利。因甲方未还款而带来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10.5 因出现上述违约情况而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则丙方须按《承诺保证函》以及本协议第七条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代替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丙方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并收取相应的款项，收取方式由甲方与丙方另行约定。

十一、变更通知

11.1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期间，若甲方向丁方提供的有关借款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电子邮件等信息的变更）发生变更，则甲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的3天内通过好房金服提供更新后的信息给丁方和乙方，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11.2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导致的乙方及/或丁方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2.1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借款履行地即丁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2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且丙方也未按时足额履行其担保义务，则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全权代表其处置该笔债权，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法律途径向甲方、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委托律师提起诉讼）；(2)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催收；(3) 将该笔债权出售予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4) 丁方认为最符合乙方利益最大化的其他处置方式。以上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可行，丁方不应放弃由甲方、丙方承担该等费用的诉求），可由丁方先行垫付，且丁方有权在债权处置所获得的对价中直接予以扣除。

12.3 上述情况下，丁方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署相关书面或电子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协议），代为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请求；代为进行答辩，提出、承认、变更、撤回、放弃诉讼反请求；参加开庭审理、陈述事实及代理意见并参加调查、质证活动；接受调解、和解；代为领取诉讼文书及诉讼标的，且该等权限可以进行转授权。

十三、 其他

13.1 本协议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

13.2 甲方委托丁方发布的相应借款需求未在 个工作日内被全部满足并已经适当冻结相应拟出借资金的，则自第2个工作日24:00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或者甲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协议亦自动终止。

13.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好房金服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13.4 各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3.5 各方委托丁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13.6 各方同意，丙方作出的《承诺担保函》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7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关用语，除非在上下文中另有定义外，最终解释权归好房金服。